

「113 年苗栗縣美術家邀請展」申請表      填表日期： 年 月

日

姓 名			申請類別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服務單位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手機)	(傳真)	
E-mail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年度	學校/機構	主修類別	申請者照片
重要經歷 或 重要得獎紀錄 (擇列 5 項,並務必附 證明文件影本)	1、			
	2、			
	3、			
	4、			
	5、			
身分證影本 ( 正面 )			身分證影本 ( 反面 )	
須 知	1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，請以電腦繕打後提送。 2、作品資料請提供電子檔 30 件，每件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、尺寸(cm)、材質 ( 非平面作品每件需 不同角度各 3 張 )，並儲存至隨身碟，本申請表則請提供紙本及電子檔。 3、申請者請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等資料(請先自行檢視篩選)。 4、本案係經評審會議審查決定人選。 5、本邀請展僅於本局辦理個展 1 場。			

